

乘网约车前往机场却因迟到未赶上已购买的航班，能否就误机损失向网约车司机及平台主张赔偿？近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出租汽车运输合同纠纷案件，认定出租司机及出租车公司并无违约行为，乘客王女士误机的原因是其未预留充足时间，相关责任应自行承担。

### 基本案情

2022年7月7日8时17分，王女士在某网约车平台约车，司机赵师傅接单。然而直到8时46分，王女士才坐上出租车，赵师傅一听航班起飞时间是9时30分，便一路加速，最终在9时06分到达了首都机场，但王女士最终还是没赶上飞机，只好改签了当日10时30分的航班，由此产生改签及其他税费共计958元。

事后，王女士多方投诉要求赔偿均未能解决，遂将赵师傅、出租车公司和网约车平台一并诉至法院，要求退还打车费并赔偿误工费 and 改签费。

庭审中，王女士称其8时09分站在上车地点下车打车，但迟迟未见赵师傅的车辆。8时20分她给赵师傅拨打了第一通电话，清楚地告知了上车地点，随后又与赵师傅进行了7次通话，没想到赵师傅不仅看不懂地图和导航，更是描述不清楚车辆所在的位置。由于正逢北京早高峰，她不可能取消订单重新下单，最终拖着行李箱等横穿马路步行800多米，才在8时46分坐上了赵师傅的出租车。

赵师傅和出租车公司则认为，王女士8时17分下单，赵师傅接单后于8时28分即到达了指定上车地点，但并未看到王女士。后与王女士通电话，王女士情绪激动且不能准确表述自己所在位置，导致车辆离上车地点越来越远。接到王女士后，赵师傅在保证行车安全的情况下仅用20分钟就将王女士送达目的地，比平台预估时间快了8分钟，整个服务过程中不存在过错，不应当承担责任。王女士在早高峰时段打车未预留充足时间才是导致误机的主要原因，其自身存在明显过错。

通州法院认为，根据赵师傅提交的行车记录仪视频及与王女士的通话记录显示，王女士8时17分下单后，赵师傅已于8时28分按导航到达乘客上车地点，并未超出合理范围；王女士上车后，赵师傅在保证行车安全的情况下用较短时间将其送抵目的地，未出现故意耽误王女士行程的行为，据此驳回了王女士的全部诉讼请求。

王女士不服，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终审认为，导致王女士误机的根本原因是其在早高峰时段并未预留出必要的交通时间，相应的法律后果只能由其自行承担，故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官说法

“民法典规定，运输合同是承运人将旅客或者货物从起运点运输到约定地点，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合同。”本案主审法官表示，根据合同的相对性原则，运输合同纠纷的双方仅为乘客和承运人，网约车平台为信息服务提供者，并非实际承运人。也就是说，发生纠纷后，乘客若以运输合同纠纷为由起诉，是由承运人承担责任，而非网约车平台。

对于承运人是否应当承担乘客误机损失的问题，法官表示，民法典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若本案中司机赵师傅存在私自改变行车路线、未按约定时间到达上车地点、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故意“龟速行使”等违约行为，造成王女士误机，则应当赔偿王女士的损失。

关于乘客误机损失如何确定的问题，法官解释称，民法典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是，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

“简单来说，赔偿范围就是一方违约造成的直接损失和订立合同时能够预见到的可得利益损失。”法官说，本案中如果赵师傅存在违约行为，导致王女士误机，王女士因此产生的改签费或改乘其他交通工具的费用就属于直接损失，可以获得赔偿。

若王女士因误机未能与客户签订合同，产生损失数百万元，其是否有权要求承运人赔偿？“显然，这不属于直接损失，也是司机在接单时无法预见到的，因此不能要求承运人予以赔偿。”法官表示，作为乘客，应合理安排出行，在交通拥堵时段更要预留充足时间，避免出现因行程延误产生不必要损失；作为出租车司机，应当忠于职守，尽自己最大努力将乘客安全、及时地送达目的地，充分体现执业精神，司机爱岗敬业，乘客诚信友善，才能共同营造文明出行的社会风尚。

很多购房者出于“站得高、看得远、光线好”的观念，选择购买顶层房屋，却忽略了楼宇房檐对采光的遮挡。近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房檐结构遮挡住宅采光的案件。购房人在入住顶层新房后，因不满房檐结构影响日照采光，要求开发商予以赔偿。法院对此案进行审理后，综合考虑双方所负责任，判决开发商赔偿购房人损失8万元。

### 基本案情

唐先生夫妇与某房地产开发公司订立预售合同，购买了一套位于顶层的共有产权住房，主卧室在南侧，窗户朝南；次卧室、客厅、厨房在北，窗户均朝北。两年后开发商交房，唐先生夫妇入住后发现交付的房屋顶部有较大尺寸房檐，影响其室内日照和采光，便要求开发商赔偿其违约造成的损失及对生活不利影响的损失。

对此，开发商表示，售房时已对楼盘情况做了沙盘模型展示，且根据预售合同的记载，其已向购房人就环境、户型、日照等事项履行了详尽的告知和提示义务，涉案房屋在日照间距、日照计算和窗地比等方面均满足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并经过了有关部门的审核与批准，故其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房屋顶部房檐尺寸较宽又紧贴窗户上沿，遮挡了主卧室的日照，且依生活常识即可判定房檐对所有窗户采光必然有所影响。一方面，唐先生夫妇仅系普通购房者，开发商与之相比更具有专业知识，其未向唐先生夫妇尽到告知义务，导致选购的房屋与预期目标产生差距，开发商应就此承担相应的责任；另一方面，买房对于普通家庭而言系大额消费，唐先生夫妇作为购房人在选购时亦负有谨慎的注意义务，沙盘模型中确已展示了涉案楼盘设计有房檐，且模型中所显示的房檐位置和房檐与窗户的比例均与建成的楼房并无出入，其对所购楼房出现瑕疵亦应自负一定责任。综上，一审法院判决开发商赔偿唐先生夫妇损失8万元。

开发商不服，提起上诉。诉讼中，审判人员对涉案房屋进行现场勘查，结合在案证据，可以认定冬季上午10时许涉案房屋南侧主卧室窗户上半部日照被楼房顶部的房檐遮挡。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勘查结果表明涉案楼宇房檐设计对顶层房屋采光存有影响，且该种影响程度与一般公众对购买顶层房屋采光预期值存有较大差距；开发商未提供证据证明签订合同之初曾就房檐对涉案房屋日照采光的不利影响进行具体明确的提示和说明；即使涉案楼宇房檐设计使得唐先生夫妇所购房屋的日照时间和采光系数达到国家强制标准，在开发商未就该房屋日照采光的不利影响进行预先提示和说明以尊重购房者知情权、选择权等情形下，亦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据此，二审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对于开发商是否尽到提示说明义务的问题，法院在审理相关案件时会以一般购房者的认知水平来判断。所谓一般购房者，意指非专业的、仅具有相关生活常识的购房者；而掌握工程标准、熟悉建筑业态、从事有关工作的人不在此列。法官会综合一般购房者的认知能力、开发商宣传内容、签约履约过程等因素，并结合诚信原则、公平原则，对开发商的提示义务范围、购房者的注意义务范围作出认定。

本案中，预售合同约定：“甲方（即开发商）对共有产权住房开发规划范围内的（包括但不限于）该房屋周边环境、户型结构、空间尺寸、朝向、日照、层高等均向乙方（即购房者）履行了详尽的告知和提示义务。甲方应就该房屋所在楼栋的外立面中主要起到装饰作用的建筑造型，对该房屋的通风、采光、防盗、防雨等功能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向乙方进行充分的说明，并提醒乙方对此类影响给予必要的注意。”对此，法官表示，此类表述内容本身便是泛泛而谈，不能证明开发商曾就“房檐可能遮挡采光”这一具体问题向购房者明示，且这一表述系开发商出具的“格式条款”，在法律上不宜作出不利于购房者一方的解释。

此外，法官指出，国家有关住宅规划设计标准，跨越多个建筑气候区划，要照顾到各地区、各行业、各方面的需求和情况，其中很多指标属于开发商建设住宅的最低基准，虽然开发商新建住宅通常符合上述标准，但判断开发商是否应承担相关责任，不应仅考察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更要综合考虑合同目的、缔约条件、履约情形、当事人合理预期等因素，“归根结底是一个履约问题，而不是单纯的技术问题”。

# 网约车遭误机乘客索赔 无过错不担责



# 售房前未告知房檐挡光 开发商担责